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南市税三稽检通〔2024〕29号

黄兴才：（又名黄南天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25261968\*\*\*\*3533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黄江波、黄璐瑶、黄粒崇等人，自2024年5月22日起对你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取得租金收入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2024年5月22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税务机关地址：南宁市良庆区德政路143号4楼403室

联系电话：0771-5701052

请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反馈稽查人员执法情况

